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教（2021）8号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评选办法

我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分为院级和校级两个层次。为进一步规范评选工作，激励本科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勤奋钻研、勇于创新，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时间

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每年评选一次，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完成后进行。

二、评选推荐要求

（一）要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评选出体现专业培养水平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杜绝完成任务式的评选。如认为评选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量达不到分配的指标数，可以少报。

（二）凡推荐为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作者，要求综合成绩应达到“优秀”等级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1. 论文类

按期圆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任务。选题新颖，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，立论正确，观点新颖，结构合理，内容充实，计算与分析论证思路清晰，条理明晰，逻辑严密，重点突出，资料详实，语言流畅，结论正确合理，格式规范。

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,具有较强的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一定的创新意识。外文资料翻译通顺正确,毕业论文创作全过程的信息化水平较高。答辩时概念清楚,语言表达准确,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。

2. 设计类

按期圆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任务。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,设计说明书完备,设计方案较为科学,计算、实验分析严密、正确,结论合理,数据可靠。艺术类设计版面及其它相应表现手段完整、规范,整体制作效果好。

整个设计过程充分体现作者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动手能力。答辩时概念清楚,思维清晰,能正确回答问题。毕业设计创作全过程的信息化水平较高。

四、评选名额和办法

(一) 各学院原则上按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15%-20%评定院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。

(二)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原则上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3%,学校按各学院推荐评优学生总数的前 5-10%选取学生参加学校公开答辩。学校公开答辩由校答辩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(三) 各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时,须提交如下推荐材料:

1. 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申请表;
2. 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汇总表;
3. 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文本的打印稿和电子稿。

(四) 教学科研部收齐各学院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材料后,由校答辩委员会进行评审,评审通过后报校领导批准,学校发文公布。

五、表彰奖励办法

（一）被评为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作者，由各学院发布表彰文件、发放表彰证书、组织召开表彰大会，分专业组织学院内优秀论文汇编。

（二）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作者，由学校发布表彰文件、发放表彰证书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可优先向学校学术期刊推荐发表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。



